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珮瑜  
電話：03-5427974  
電子信箱：0285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600291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(0029170A00\_ATTCH1.pdf、0029170A00\_ATTCH2.doc、0029170A00\_ATTCH3.xls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5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審核原則及申請表各1份，申請期間自106年3月11日至3月31日止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，於國內各大專院校、高中職在學之清寒優秀學生，且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助學金者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表件（附件2）需由學校初審合格後，彙整造冊以郵戳為憑，函送本府核辦，如有未核規定者（證件不齊、逾期或個別申請者）概不受理。
- 四、高中職以上原始名冊（附件3）請依成績高低順序彙齊造冊，大專院校及研究所請分別造冊，並務必將電子檔寄送至02851@ems.hccg.gov.tw信箱。
- 五、「學制」欄請務必勾選清楚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- 六、家境清寒者，由學校校長、訓導主任（學務主任）及導師



審定之，並在申請表上認定核章，或檢附里長證明書亦可。

七、經審查錄取者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，未錄取者概不退件。

八、本獎學金審查原則及申請表亦可至本市教育網站-表格下載-學管科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://www.hc.edu.tw>）。

九、大專院校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7-02-10  
交 09:22:09 章

裝



訂

線